

## 婦女退出職場逾二年切結書

本人參訓「11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(第 4 期)」，茲切結因 登記結婚 生育 親屬年邁 家庭照顧因素\_\_\_\_\_

(請敘述具體事由)\_\_\_\_\_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，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(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